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0305执7170号

[illegible]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755-[illegible]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1-1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0-11至2025-01-1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月13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3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2，公司网站：www.wlzqzg.com。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4日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携手济南历下公安分局开展金融教育活动

在春节来临之际，正是人流聚集和信息泛滥时期，也成为不法分子实施金融诈骗的高风险时期。为此，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南历下公安分局1月10日在济南大明湖景区超然楼广场联合举办"迎新春、话消保"金融教育活动暨2025年"1·10"宣传日活动，通过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传递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有关知识，帮助公众提升金融素养。

此次活动中交行和历下公安分局志愿者精心策划了包括歌曲、小品在内的多个文艺节目，每个节目都融入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元素，以轻松愉快的方式帮助市民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现场交行志愿者提到，春节前夕网络信息更加复杂，虚假金融广告层出不穷，开展此类活动有利于帮助市民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消保部负责人讲到，2024年山东交行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在全省各地举办了1300余场金融教育活动，覆盖市民累计超过1100万人次。通过与公安部门、学校等单位建立长效宣传机制，组织开展"五进入"宣传活动，精准针对重点宣传人群，大幅提升宣传质效。

据了解，2024年9月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南历下公安分局在山东金融监管局、山东省公安厅、济南市公安局的指导下便在大明湖景区举办了一场"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吸引了大量市民关注和参与。

近年来，为提高社会公众宣传实效，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全员齐上阵，组织开展"行长讲消保"、"员工讲消保"各类宣传活动，结合具体案例向社会公众讲述金融知识和风险识别技巧。同时，在面向市民举办的各类文艺活动中，将金融知识与情景剧、歌曲、舞蹈等艺术形式相结合，让广大市民在观看文艺节目中了解到各种金融知识。 -CIS-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将撤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届时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的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西安朱雀大街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国金证券西安朱雀大街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原已享受的所有服务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果您不同意转为国金证券西安朱雀大街营业部的客户，您可申请转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客户，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请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经营场所或通过网上方式申请迁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申请迁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且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为国金证券西安朱雀大街营业部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国金证券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后，您与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约定的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的权利义务由国金证券西安朱雀大街营业部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您对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1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原）：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604、605室。咨询电话：95310。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迁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78幢裙楼2楼2-2、7楼703。咨询电话：95310。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营业部将停止所有业务办理。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国金证券营业部撤销工作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月17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玫瑰湾花园商业4-1、2、3、4号商铺

咨询电话：022-82666925

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南开区红旗路208号博雅轩6号楼1104

咨询电话：022-87613539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其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0.7亿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7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本草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27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31453618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09

营业期限：2014-09-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	275
2	叶洹	35	175
3	曾志佳	10	50
合计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486,903.60元	64,864,496.61元
负债总额	49,941,770.56元	56,466,516.33元
净资产	8,545,133.04元	8,397,980.28元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元整为限。

（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宇药业"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173343844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12-26

营业期限：2001-12-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华蓥市广华大道渝华道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04,881.84元	21,432,932.85元
负债总额	8,228,978.84元	13,749,974.96元
净资产	7,375,903.00元	7,682,957.89元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近日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1	246
3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10	60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714,426.92元	212,487,172.10元
负债总额	148,934,779.04元	211,037,589.70元
净资产	779,647.88元	1,449,582.40元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昌宇药业和医药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4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43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合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5、《保证合同（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2）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2）。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原委派王荣前、余利民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管咏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基本信息

管咏：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孟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时"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三季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7			

一、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6元（含税）。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行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1月16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云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云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云池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池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72,600股。赵云池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赵云池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云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张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张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张瑜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张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7974176

电子邮箱：ir@dwsd.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简历

王张瑜：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等证书。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任上海初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万锋先生持有公司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

董事、副总经理曹名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6%；

董事、副总经理毛艳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万锋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3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2%；

曹名帅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9%；

毛艳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9%。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	0.0409%	其他方式取得:525,000股
曹名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000	0.0276%	其他方式取得:355,000股
毛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000	0.0276%	其他方式取得:355,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万锋	不超过：131,200股	不超过：0.01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00股	2025/2/13 - 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名帅	不超过：88,700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700股	2025/2/13 - 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毛艳平	不超过：88,700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700股	2025/2/13 - 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708,40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实际回购金额	109,967,797.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708,4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46元/股、最低价格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7,797.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3,187,890	100	2,313,187,89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344,257	1.06	50,052,659	2.16
股份总数	2,313,187,890	100	2,313,187,89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708,402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换股等需变更所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完全实现的，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注销。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